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申請表（適用大型柴油車車主）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編號：

第一聯：各級主管機關存查聯　第二聯：汽車修理業存查聯　第三聯：車主存查聯

申請補助者	**大型柴油車車主：** □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名稱：○○○○○○○○○○○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補助者為大型柴油車車主，並指定汽車修理業為受款人。
車型	車號：○○○○○　廠牌：○○○○　車輛型式：○○○○ 排氣量：○○○○　出廠年月：○○○○　引擎型式：○○○○○○ 引擎號碼：○○○○○○　車身號碼：○○○○○○○ 泵浦型式：○○○○○○　汽缸缸數：○　期別：□1期 ■2期 □3期 車輛總重：○○○○○ 噸　完成調修里程數：○○○○○ 公里 車種：□大客車 ■大貨車 □大客貨兩用車 □代用大客車 □大型特種車 ※車號、廠牌、車輛型式、排氣量、出廠年月、引擎型式、引擎號碼、車身號碼、期別與完成調修里程數必填項目。（若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核定補助品項無填寫引擎型式者，可不必再填寫引擎型式） ※若申請引擎系統調修補助者，須再提供車輛總重。 ※若申請噴射泵浦調修補助者，須再提供泵浦型式與汽缸缸數。 ※若申請噴油嘴調修補助者，須再提供汽缸缸數。
調修項目	完成調修日期：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引擎系統：包括汽門間隙調整、汽缸缸套更新、活塞及活塞環更新、渦輪增壓器更新、進排汽門（含導管及油封）更新、汽門凸輪軸更新、空氣濾清器更新、排氣系統（含消音器）總成更新。 ■噴射泵浦：指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噴射泵浦總成更新、正時器總成更新、電子調速器總成更新、預行程促動器總成更新。 □噴油嘴：指噴油嘴更新或總成更新。 ■清除積碳：指清除燃料供應系統之積碳，施作部位應包括進氣岐管、進排氣門、引擎燃燒室及排氣管（含消音器）。←必要實施項目 ※應至少擇一實施引擎系統、噴射泵浦或噴油嘴，且清除積碳為必要實施之項目。 ※執行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或噴射泵浦總成更新，且完成噴射泵浦鉛封者，應檢附足資佐證完成噴設泵浦鉛封之照片三張。 應至少擇一實施
檢測	■調修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低於出廠標準）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黑煙不透光率1.0m^{-1}以下）
申請補助類型	■調修費用≦5萬元：全額補助，申請次數不限。 □調修費用>5萬元：5萬元+（總累計調修費用-5萬元）×49%（申請本項之調修後黑煙不透光率需符合1.0m^{-1}以下，最高補助金額不得逾10萬元，且申請次數以1次為限。）
調修審驗核准字號	一、（公司名稱）　：環保署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二、（協力廠商公司名稱）：環保署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三、（協力廠商公司名稱）：環保署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檢附文件	一、■申請表（乙式三份） 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五、■完成噴設泵浦鉛封之照片三張 六、■原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證明 七、■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八、■委託書及切結書 九、■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發票影本與佐證文件（含調修明細或工單及調修前、後照片） 十、■汽車修理業及各協力廠商之保固文件各一份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文件請提供 A4格式影本，依規定勾填並依序裝訂於後）
撥款	補助金額：新臺幣 伍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大寫） ■電匯（扣除手續費），應附撥款帳戶影本。 匯款銀行/郵局（分行）：○○○ 戶名：○○○ 局號：○○○○○○○ 帳號： ○○○○○○○
切結聲明	一、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虛偽不實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二、違反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除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之補助資格外，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惟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違反前項規定，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免追繳補助款。 三、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申請補助者與汽車修理業應予配合。 四、妥善維護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大型柴油車，不要使用來路不明油品、添加來路不明添加劑及改裝等，確保黑煙排放無虞。 五、違反本辦法規定，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保固期限內，辦理車輛異動變更登記，除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之補助資格外，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但以書面檢附車輛異動前後車主切結書，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申請補助者：○○○○○○○○ 公司印鑑 負責人章（簽章，若屬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審核結果	□同意申請補助 □不同意申請補助 補件內容： 補件期限：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
同意補助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本欄位由各級主管機關填寫

二、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基本資料 | 董監事資料 | 經理人資料 | 分公司資料 | 跨域資料 | 歷史資料 | 自行揭露事項 | 法人董監網絡試用版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公司狀況	
股權狀況	
公司名稱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實收資本額(元)	
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登記機關	
核准設立日期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所營事業資料	G101061 汽車貨運業 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 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G601011 航空貨運承攬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車主國民身分證明影本>

四、調修後檢測報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之黑煙不透光率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報告，且馬力比應達 50%以上；若噴射泵浦完成鉛封或出具原廠證明文件者無須檢測馬力比）

調修後黑煙不透光率證明文件

一線

政府環境保護局

柴油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驗結果表

柴油車排煙檢測站 環境保護局

車　　主：　　測試日期、時間：
廠　　牌：　　通知書編號：
車身或引擎號碼：　　車輛(引擎)型式：
車牌號碼：　　車輛種類：
最大額定馬力及轉速：　　出廠年份：
總排氣量：　　車輛總重量　　噸
里程數：　　馬力比：　　%（馬力比標準：45%）
煙度標準：　　m-1

柴油車全負載定轉速最大額定馬力試驗紀錄表

測試點	引擎轉速(rpm)	測試結果（馬力值：hp）			
		第一次取樣	第二次取樣	馬力平均值	判定
	rpm	rpm	rpm	hp	
		hp	hp		

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不透光率試驗紀錄表

測試次數		1	2	3	平均值	判定
引擎轉速	無負載測試	rpm	rpm	rpm		
不透光率測試		m^{-1}	m^{-1}	m^{-1}	m^{-1}	

總評：

◎排放標準：出廠年月於1993年7月1日以前排放標準為$2.8m^{-1}$，出廠年月於1993年7月1日以後排放標準為$1.6m^{-1}$，出廠年月於1999年7月1日以後排放標準為$1.2m^{-1}$，出廠年月於2006年10月1日以後排放標準為$1.0m^{-1}$，出廠年月於2012年1月1日以後排放標準為$0.6m^{-1}$。

◎每一測試點均須符合標準。

1. 本測試方法依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進行測試。
2. 本測試結果僅對受測車本次送驗負責。
3. 判定結果：(合格)為符合排放標準，(不合格)為超過排放標準，(馬力比不足)未達檢驗標準。
4. 馬力比及轉速不足送驗之車輛，應在隔日方可送站進行檢測。
5. 馬力比不足送驗車輛並未完成檢驗程序，仍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檢驗，否則仍採取逾期未到檢處分。
6. 試驗車輛之引擎轉速實達最大額定馬力轉速，若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出具文件，證明引擎轉速無法達最大額定馬力轉速者，無須進行馬力比試驗。
7. 試驗車輛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出具文件，證明車況正常且無不當改裝者，可依車體動力計吸收馬力實測值為試驗結果。
8. 無負載引擎轉速當大於最大額定馬力轉速，且不超過最大額定馬力轉速之130%，若達成實驗規定者應予以送驗，惟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出具文件，證明最大引擎轉速可達最大額定馬力轉速之130%或無法達最大額定馬力轉速者，依引擎轉速實測值為試驗結果。

◎備註：一線反射-1 相關性測試

「104年1月1日起出廠車輛，採不透光率(α-1) 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內湖排煙檢測站 □北投排煙檢測站

檢測單位	執行單位	報告簽署人	檢驗人員	車主(或駕駛)簽名

第一聯：環保局存查（白）
第二聯：車主收執（黃）
第三聯：檢測站存查（紅）

五、 完成噴射泵浦鉛封佐證照片（經汽車修理業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並完成噴射泵浦鉛封，無須檢測馬力比，並於車況點檢表備註已完成噴射泵浦鉛封；噴射泵浦鉛封照片範例如下，應檢附足資佐證完成噴設泵浦鉛封之照片至少 **3** 張並標註車牌號碼）（**完成噴射泵浦之每部車輛皆須檢附**）

六、車況鑑定表（取得原車輛製造廠或所屬保養廠、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具證明車況正常且無不當擅自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者，無須檢測馬力比）

車輛基本資料		
車牌號碼：_____	進廠日期：_____	車輛型式：_____
車輛廠牌：_____	出廠年月：_____	排氣量：_____
車主名稱：_____	引擎號碼：_____	行駛里程：_____

車輛鑑定結果

項次	零件名稱	正常	項次	零件名稱	正常
1	排氣管路無破損洩漏者		6	汽門間隙復歸	
2	最大轉速符合原廠規範		7	柴油濾心及油管檢查無誤	
3	噴油嘴壓力檢查無誤		8	OBD系統檢查無誤	
4	汽缸壓力檢查無誤		9	引擎系統檢查無誤	
5	噴射正時復歸		10	引擎號碼與行照號碼相同	

維修人員或鑑定人員補述：

□ 經檢查後車況正常，執行全負載定轉速最大額定馬力試驗法或無負載急加速之不透光率試驗法過程，允許該車引擎測試轉速可逾最大額定馬力轉速1.3倍，但不可超過_____轉（RPM）。 □ 經檢查後車況正常無虞，惟車輛本身具引擎限速裝置，或恆定四輪傳動裝置，且無法切換為二輪傳動者，故無法執行全負載定轉速最大額定馬力試驗法。 □ 經檢查後車況正常無虞，惟考量車輛本身底盤過低，故無法執行全負載定轉速最大額定馬力試驗法。 □ 經檢查後車況正常且無不當擅調者。	維修人員或鑑定人員簽名： 保養廠蓋章（請蓋公司章跟發票章）
本車已由車輛製造廠或進口商所屬保養廠完成鑑定，完成鑑定後本人/本公司至各縣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執行測試前，不再進行車輛調整，違者後果自負。	車主或駕駛簽名：

七、(一)、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二)、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領據

茲收到本案調修燃油控制系統總補助金額_____伍萬_____元整

領訖。

申請補助者：○○○

公司印鑑　負責人章

（簽章，若屬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車號：○○○○

引擎號碼：○○○○○○○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	○	○	○	○	○	○	○	○

戶籍地：○○○○○○○○○○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八、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申請委託及切結書

一、立委託書　茲委託　　代為辦理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申請補助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事宜，案附申請書表及相關證件，申請事項經本人確認，如有虛偽不實，願 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委託書為憑。

二、本人切結保證同意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抽驗），且不使用來路不明油品、添加來路不明添加劑或改裝，妥善維護車輛。如有違反，同意繳回補助款，並對各級主管機關之處分，絕無異議。

三、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保固期限內，辦理車輛異動變更登記，除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之補助資格外，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但以書面檢附車輛異動前後車主切結書，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立委 託及切結書 人（大型柴油車車主）：

（簽章，若屬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戶籍地：

聯絡電話：

受託人（汽車修理業）：

（簽章，若屬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戶籍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九、(一)、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之發票影本

九、(二)、調修明細或工單（若同時有 2 家汽車修理業調修者，則須檢附 2 張明細或工單，依此類推）

廠　結帳清單

頁次：
印表日：

報表編號:
列表者:
結帳日期：
工單編號：
客戶代碼：
客戶名稱：
客戶地址：

車身號碼：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進廠里程：40266　(554346)
車型：

收費區分：自付
合約編號：
電話：(O)
(H)
(行動)

NO	工時碼/件號		名稱	個料別	數量	單價	實收	員工名稱
定保五十九萬五千公里 保養查修項目								
1	1	0	引擎總成-大修	W1				
2	1	9	汽缸蓋分解及汽門調整	W1				
3	1	9	噴嘴大修	W1				
4	5	9	冷媒費用	W1				
5	9	9	汽門研磨	W1				
6	9	9	煞油管路清洗	W1				
7	1	2	曲軸波司墊墊片	W1	2.0			
8	1	3	曲軸波司墊墊片	W1	2.0			
9	2		密封膠	W1	1.0			
10	C	6	空調冷氣皮帶	W1	1.0			
11	C	1	輪胎＊正新 195/75R16	W1	2.0			
12	C	2	煞車清洗劑＊500ML	W1	3.0			
13	C	6	軟管＊壓縮機至散熱片	W1	1.0			
14	C	6	熱水管	W1	1.0			
15	C	7	熱水管	W1	1.0			
16	M	7	汽油管固定夾D=25	W1	6.0			
17	M	2	水箱上＆下水管固定夾	W1	2.0			
18	M	0	電瓶架固定螺絲	W1	2.0			
19	M	7	煞油濾清器總成	W1	1.0			
20	M	5	熱水管連接管	W1	2.0			
21	M	0	水箱下水管	W1	1.0			
22	M	2	煞車真空軟管	W1	1.0			
23	M	3	熱水管	W1	1.0			
24	M	7	熱水管	W1	1.0			
25	M	9	機油壓力開關＊燈	W1	1.0			
26	M	3	出水管橡皮圈＊15.9	W1	2.0			
27	M	9	排氣歧管螺絲	W1	2.0			
28	M		渦輪機固定螺栓(10)	W1	4.0			
29	M	6	機油盆放油螺栓	W1	1.0			
30	M	O	機油盆放油螺絲墊片	W1	1.0			
31	M	5	噴油管墊片	W1	4.0			
32	M	7	噴油咀墊片	W1	4.0			
33	M	8	噴油咀墊片	W1	4.0			
34	M	8	水箱滿溢水軟管	W1	1.0			
35	M	2	搖臂軸固定螺絲橡皮墊	W1	2.0			
36	M	2	時規鏈條＊單鏈條	W1	1.0			
37	M	3	時規鏈條護片	W1	1.0			
38	M	6	時規鏈條抑制片	W1	1.0			
39	M	6	渦輪機供水管	W1	1.0			

Page 1 of 5

完工完檢簽認：　　客戶簽認：　　汽車　服

九、(三)、調修前、後照片

1、引擎系統

調修階段	檢附照片	說明
調修前		**1** 張照片：車體外觀(須拍照車號)。
調修時		**1** 張照片： 1. 若屬汽缸缸套更新、活塞及活塞環更新、渦輪增壓器更新、進排汽門（含導管及油封）更新、汽門凸輪軸更新、空氣濾清器更新、排氣系統（含消音器）總成

		更新者，應提供並標示舊品與新品照片 2. 前述照片應標示車號
調修後		**1** 張照片：舊品裝袋或裝箱後標示品項、車號及完成調修日期。（舊品裝袋或裝箱後須留存至少 3 個月）

2、噴射泵浦

<table>
<tr><th>調修階段</th><th>檢附照片</th><th>說明</th></tr>
<tr><td>調修前</td><td>
</td><td>1 張照片：車體外觀（須拍照車號）。</td></tr>
<tr><td>調修時</td><td>

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維修後須放置於試驗機台

</td><td>1 張照片：
1. 若屬噴射泵浦維修（含校正）應提供放置噴射泵浦試驗台之照片。
2. 若屬噴射泵浦總成更新、正時器總成更新、電子調速器總成更新、預行程促動器總成更新者，應提供並標示舊品</td></tr>
</table>

		與新品照片 3. 前述照片應標示車號
調修後		**1** 張照片：舊品裝袋或裝箱後標示品項、車號及完成調修日期。(舊品裝袋或裝箱後須留存至少 3 個月)

3、噴油嘴

調修階段	檢附照片	說明
調修前		**1** 張照片：車體外觀(須拍照車號)。
調修時		**1** 張照片： 1. 應提供並標示舊品與新品照片 2. 前述照片應標示車號

調修後		**1** 張照片：舊品裝袋或裝箱後標示品項、車號及完成調修日期。（舊品裝袋或裝箱後須留存至少 3 個月）

4、清除積碳

調修階段	檢附照片	說明
清除積碳前		**1** 張照片：車體外觀（須拍照車號）。
清除積碳時	 	**2** 張照片：須拍照車號及除碳過程。

人工輔助除碳		**8**張照片：各部位含進氣岐管、進排氣門、引擎燃燒室及排氣管（含消音器）之除碳前與完成除碳效果照片各 1 張（須標示車號）

十、保固文件（各汽車修理業針對每部調修車輛提供保固條件皆須檢附）

保固保證書

（本項應包括保固內容、保固條件、車號、車主、完成維修日期與項目等）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或
發票章